附件2

2020年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

目录

1. 省司法厅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省司法厅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省司法厅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省司法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省王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推进全省司法改革的意见建议。

（二）承担统筹全省立法规划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部门拟订省立法工作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立项、论证、协调、审查，组织起草部分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中、立法后评估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承办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及由省政府负责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解释工作。

（五）负责以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省政府重大决策及重要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法核。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应行政应诉事项，集中承办向省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应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帮教安置工作。负责省级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设区的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八）管理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监狱管理各项法定职责的履行。

（九）管理省戒毒管理局。指导、监督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各项法定职责的履行。

（十）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省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的组织实施和资格证书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本系统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协助市县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各市县司法行政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省司法厅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省法律援助中心
3. 省预防犯罪研究所

第二部分 省司法厅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以上明细表内容详见省司法厅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省司法厅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司法厅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司法厅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24.2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524.2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524.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524.2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680.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43万元，卫生健康157.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3.0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省司法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司法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24.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6.92万元，主要是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比上年预算数有一定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0680.67万元，占92.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43万元，占3.59%；卫生健康支出157.03万元，占1.36%；住房保障支出273.08万元，占2.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545.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3.28万元，主要是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384.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57万元，主要是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07.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省28.65万元，主要是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0年预算数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主要是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2.5万元，主要是人才专项资金列入专项资金项目。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20年预算数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万元，主要法律援助实行刑事案件全覆盖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预算有一定的增长。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6.21万元，主要是法制建设类项目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31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2万元，主要有增加了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3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1万元，主要是个人离退休费用有所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9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29万元，主要是上年预算的取数时点包含了补缴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74万元，主要是上年预算的取数时点包含了补缴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5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46万元，主要是上年预算的取数时点包含了补缴的行政单位医疗缴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4.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66.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5万元，主要是上年预算计算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包含了补发的工资。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0年预算数为6.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3万元，主要是部分人员已领完住房补贴。

三、关于省司法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497.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92.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0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四、省司法厅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司法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2.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司法部和省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3次，出国（境）15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司法学习考察团组：目的地为南美洲3国，人数为5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是学习考察公共法律服务和立法等业务；2. 戒毒康复与管理团组：目的地为欧洲3国，人数为5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是学习考察戒毒康管理业务；3. 自由贸易港学习考察团组，目的地为新加坡等，人数为5人，天数为7天，主要任务是学习考察自由贸易港法律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3.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2.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我厅的公务车编制情况和实际需求，调拨了2辆公务车。至目前为止，我厅现有公务车辆12辆；公务接待费3.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2.82%，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厅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支出。2020年我厅拟实施公务接待12批，共计150人次。

（二）省司法厅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省司法厅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2020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省司法厅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司法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省司法厅2020年收支总预算11524.21万元。

七、关于省司法厅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2020年收入预算11524.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24.2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6.92万元，主要是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比上年预算数有一定的增长。

八、关于省司法厅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2020年支出预算1152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7.18万元，占39.02%；项目支出7027.03万元，占60.9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6.92万元，主要是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比上年预算数有一定的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省司法厅本级、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法律援助中心、省预防犯罪研究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73.8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省司法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78.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0.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5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省司法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省司法厅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839.0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司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